

修正「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 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

葉宥亨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員



◎ 壹、前言

我國人口結構在 110 年已出現重要轉折點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資料顯示，我國正面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、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及出生數減少等 3 大問題的挑戰，為了維持台灣經濟成長動能，須透過積極政策增加勞動力，除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，亦須加強吸引外來移民，補充不足之勞動力。

過去我國移工政策，以保障國人就業及避免妨礙社會安定為前提，移工在台工作除有工作年限外，亦無法銜接我國移民政策；隨著我國勞動力人口逐漸減少，移工政策應有新的思維，嘗試以良好勞動

條件吸引移工留台，並擇優留用穩定的外國技術人力，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，進而銜接移民制度。另我國亦投注相當教育及社會資源培育僑外生，現應強化僑外生畢業後留台工作之誘因，以充實我國人力資源。且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，已推出相關政策優惠措施，積極於國際勞動力市場爭取具優良技術之人力。如何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與將僑外生轉為技術移民，我國應有立即政策措施因應，刻不容緩。

◎ 貳、勞動力問題缺口評析

移工來台從事工作達一定期間後，經雇主投入人力訓練資源、具備基礎工作技

能，且對我國社會文化有一定程度認識，社會關係融洽；但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，在台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2 年；另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在台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4 年。因此，移工年限一到，就無法再留台工作，致移工在台累積一定工作年資後，即可能轉往他國工作，使我國無法留住具備技術及經驗之中階人力。

參考其他國家如新加坡、日本及加拿大等，陸續推出移工轉為移民優惠措施，訂出技能認定、薪資門檻等篩選機制，對於優質外國技術人力，亦不再限制工作期間，且得採計工作期間申請永久居留資格，並同意其攜眷居留，藉此吸引優秀移工轉為移民，以厚實國家人口質量。惟我國目前移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，移工在台工作期間不計入居留資格計算，無法申請永久居留，使具備一定技術水準移工無法移民我國。

► 參、政策目標

考量我國產業與長照人力皆具有需求，若能留用具熟練技術之移工轉為技術人力，填補我國缺乏的中階技術人力，除有助我國產業發展、滿足失能家庭照顧需求外，提供渠等優秀移工轉銜移民管道，更能解決我國少子化、高齡化等人口危機。



因此勞動部訂定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，在今（111）年 2 月 17 日經行政院拍板定案，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且期滿 5 年後，即可與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接軌，申請在台永久居留。

► 肆、修正重點及具體內容說明

因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已經行政院核定，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爰勞動部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（下稱本審查標準）及相關法規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適用對象

- （一）在台工作累計達 6 年以上移工，或曾在台工作累計達 12 年（家庭看護工為 14 年）以上已離境之移工，且在台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。

(二) 透過我國教育資源培育，已取得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。

二、開放工作類別

中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，是在現行移工從事類別調整開放，包括海洋漁撈、機構看護、家庭看護、製造、營造、外展農務、農業(限蘭花、蕈菇、蔬菜，不含屠宰業、魚塭養殖、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)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。

三、相關申請程序

為保障國人優先就業權益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與申請聘僱移工相同，仍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，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，始得就該不足人數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勞動部申請許可。

四、雇主資格條件

本審查標準已就雇主聘僱移工從事各類別工作之資格，予以明列，因中階技術人力所從事之工作類別，與移工現行所從事工作類別相符，雇主仍應符合本審查標準規定之雇主資格條件。

五、外國人資格條件

(一) 技術條件資格

產業類應符合專業證照、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 3 項資格條件之一，如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須具備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，或通過其他製造業技能檢定項目；農業中階技術工作須通過



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等；另社福類中階技術人力(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)則須通過我國語文能力測驗，或完成照顧課程相關訓練達 20 小時以上。

相關技術條件各項目、範圍、內容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，並視情形滾動檢討及調整。

(二) 薪資數額

為兼顧國人就業及產業發展平衡，規範移工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應達一定薪資及技術水準。其中，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新台幣(以下同) 33,000 元，或年總薪資 500,000 元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29,000 元；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應達 24,000 元。

另因僑外生畢業首次進入職場，與技術熟練移工不同，因此彈性調整僑外生首次聘僱薪資為 30,000 元，續聘則同樣回歸 33,000 元。

如移工或僑外生經常性薪資已達35,000元以上，考量雇主已有意願給付較高薪資聘僱，顯示其技術已獲雇主認可，則免除此條件限制。

六、名額限制

中階技術人力不設總名額限制，惟就個別雇主申請名額設有上限；如嗣後取得永久居留，並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核發工作許可者，不計入雇主申請上限名額計算。

七、在台管理機制

- (一) 聘僱期間及次數年限：申請聘僱許可每次最長3年，且無申請次數之限制。
- (二) 轉換雇主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，有不可歸責於該外國人之事由外，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。另聘僱期滿時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。
- (三) 生活照顧：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，與同雇主所聘僱之移工共同工作、生活，應依據外國人許可及管理

辦法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，提供符合規定之飲食、住宿，並善盡照顧義務。

八、工作年限及永久居留

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，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台工作期間得計入居留期間，若連續居留滿5年，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台永久居留。

◎ 伍、結語

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因無聘僱次數及年限等限制，並銜接我國移民政策，有助於產業留用優質穩定之勞動力，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帶動本國勞工薪資成長。短期目標期望補充我國勞動人口，提升我國生產及消費；長期目標在於改善我國人口結構。另藉由提高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台受聘僱薪資，有助於我國留才，且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相較移工所支付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費用較低，亦可減輕移工經濟負擔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。

